

忻州师范学院武装保卫部

保卫函〔2025〕18号

关于对校园电动自行车 开展专项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项目公司：

依据《山西省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晋教安稳〔2024〕8号）和《忻州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院政〔2024〕119号）规定，武装保卫部3月7日印发《关于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保卫函〔2025〕5号），要求4月30日前将未在交管部门实名上户挂牌的电动自行车驶离校园；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5〕30号），6月24日-26日我部通过给校园所有电动自行车上粘贴“温馨提示”再次提醒；6月27日学校组织召开各系（院）党总支书记会议，对专项整治校园电动自行车相关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并要求做好师生教育引导工作。

截止6月30日，校园内仍有未按要求在交管部门实名上户挂牌的电动自行车。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对校园电动自行车进行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现通知如下：

1. 7月4日-6日，对不合格未驶离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具体由保安公司将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集中整治至校园西边西南停车场，集中上锁管治；

2. 7月4日-13日，进行确定所属权认领，并将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驶离校园；

3. 未认领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学生可在秋季学期开学后认领（时间为9月6日至12日前）；教职工及社会从业人员随时认领。9月12日后，未认领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视为无车主，学校进行妥善处理；

4. 学校给师生、社会从业人员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实名上户安装校园通行号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武装保卫部

2025年7月2日

报送：书记、院长、分管副院长